

「上帝稱光為晝，稱暗為夜。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

「夜」這個字是個名詞，陽性、單數。

一、「夜」在中文聖經中的翻譯有「夜、黑夜、夜晚、夜間、晚上」，實質意義相同。

以前的人在晚上早睡，因此天黑的時候就是「夜」，希伯來文另一個字「晚上」erev 在時間上更早，可指下午或黃昏。

在現代希伯來文，把「晚上」עֶרֶב (erev) 視為英文的 evening，「夜」(layla) 視為英文的 night，晚上見面說「晚上好」עֶרֶב טוֹב (erev tov) 如英語的 good evening，晚上的活動結束，告別時才說「晚安」לַיְלָה טוֹב (夜好 layla tov) 如英語的 good night。

二、「夜」加上定冠詞 ha，הַלַּיְלָה 指確定的「那夜」或「這夜」，也用為「今夜」。

創十九 34 「今夜我們再叫他喝酒...」

三、「夜」也可以用為副詞，指「每夜」，常和「日」連用，翻譯為「晝夜」。

在但以理書出現的「夜」是屬亞蘭文（迦勒底文）寫成 לַיְלָא lele-ya。

在賽三十四 14 寫到「夜間的怪物」，這個字是陰性名詞，讀音 lilit。這個怪物的字源便是「夜」，被理解是夜間的惡魔。

對於夜晚時間的計算，在舊約時代的猶太人每更有四小時，一夜有三個更次。一更是日落到晚上十點、二更是十點到凌晨二點、三更是二點到日出。士七 19 言基甸在「三更之初才換更的時候」發動攻擊。原意是「中間的夜更之初」，中間更是指二更，二更之初是十點之後，才剛換班，守夜人尚不熟悉夜間的情況。

在羅馬時代，人們把整夜分為四個更次，每個更次為三小時。例如：可六 48 「約有四更天」、路十二 38 「或是二更天來，或是三更天來」。大部分在夜裡發生的事被描述在「半夜」，例如：徒十六 25 言保羅和西拉約在半夜禱告唱詩讚美上帝。徒二十 7 保羅直講到半夜。只有在徒廿三 23 清楚用「夜的第三小時」要護送保羅。

在舊約聖經中沒有十分明確的時間計算資料，猶太人對時間的精確計算是起自馬喀比時期 (164 BCE)，是他們在希臘化的影響下造成的。雖然，猶太人對時間的計算並不精確，但對聖經中時間計算的了解，可以幫助我們更深刻的明白當時的狀況。

「上帝稱光為晝，稱暗為夜。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

我們要謝謝上帝賜給我們光和暗、白天和晚上。我們常常輕忽了一直擁有的恩典，而為沒有擁有的埋怨上帝。光和暗、白天和晚上就是我們一直擁有的奇妙恩典。